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就第 23 條立法諮詢的發言

充分發揮港人智慧

完成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

特區政府要為實施基本法第 23 條自行立法，是全面落實基本法勢在必行的一步，對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以及保障香港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大計意義重大，我們堅決支持。

我如今就如何發揮港人的智慧，正確理解立法、積極推動立法，促成立個好法的問題談一談看法。

智慧，是善於運用和變通知識及經驗，達到低耗高效地解決實際問題的巧思妙計。我們香港人近三十年來，透過創造傑出的經濟成就、社會管理成就和順利回歸的實踐，積累了豐富的智慧。我們認為，香港人憑著這些智慧，已足可順利為基本法第 23 條自行立法。

第一、港人智慧最講效率和時機，現在正是立法最佳時機。

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已經五年，基本法得到認真貫徹，大部分香港人都明白基本法是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的根本大法，因而現在為尚未落實的第 23 條自行立法，已萬事俱備，只要拿出誠意，做足諮詢，勢必水到渠成。那些用「先白紙、後藍紙」、「尚無大亂何必立法」等種種特殊的、幼稚的藉口拖延、阻攔立法的人士，不過是因為自己沒有誠意，而企圖迫使政府坐失良機，結果只會令本已經不起虛耗的香港社會資源再度陷入曠日持久的虛耗，耽誤對其他眾多重大經濟、民生問題的關注及議決。這些言論實與港人智慧背道而馳，特區政府若要珍惜社會資源，自應當機立斷，如期推出藍紙草案。

第二、港人智慧最講法治精神，立法就是為了健全法治。

為實施 23 條立法只是履行跟隨各國通例的政府職責，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也是世界各國公民必然要為國家承擔的義務，香港現有法

例中亦已有許多規定與之相同或相近，這些都是特區必須就國家安全與統一立法的法理依據。但上述有關係文分散在不同的法律文件中，且有的由於主權回歸而不再適用，因而出現了一些法律空隙，要健全法治，就必須為填補這些法律空隙及修編現有法規而進行立法。

這項立法，旨在將叛國、分裂國家等七種嚴重罪惡列為刑事罪行，只有處處與中國為敵的人才會害怕立法，抗拒立法。我們普通市民決不會公然觸犯這些重典。相反，立法會使我們明白有關國家安全與統一的罪與非罪的法律界限，清晰知道甚麼可做，甚麼不可做，有助預防因無知而跟從邪惡，因犯小過而受枉受嚇。眼下有人以「立法會製造法律陷阱」的講法恫嚇青年，其實不是傻瓜都懂得：反對立法以保留法律空隙，方便搞混罪與非罪的界限，才真正是法律陷阱呢！

第三、港人智慧最講平衡，立法必須實現義務與權利的平衡。

俗話說：「不怕不識貨，就怕貨比貨。」英治時期，保護英國安全的法典都是港英當局強加給香港的，從來沒有徵詢過港人意見。現在為第 23 條立法，同樣涉及國家利益，本屬中央政府權限，基本法卻規定由特區自行立法，體現了對港人治港權利的充分尊重。我們沒有理由只要求國家為我們解除英國強加給港人的不合理義務，卻不肯為國家承擔理所當然的公民義務。我們一定要告別殖民地臣民思維，發揚當家作主精神，識破極端主張，拋棄片面要求，促使政府的立法能夠在全國與香港、國家安全與個人自由、法治與人權、嚴謹與寬鬆、威懾與教化等兩者間找到合理平衡，展現港人高度自治的能力。

第四、諮詢文件體現了港人共同創造的新智慧

我們同意特區政府《諮詢文件》中對「指導原則」及「立法目的」的闡述，也注意到行政長官董建華作出的「不會減少香港市民現時所享有的自由和人權，不會影響我們現有的生活方式」的承諾。諮詢文件有關禁止七種罪行的具體建議中，對做好 23 條立法與香港現有法

律的銜接、增設「反裂國家」和「顛覆」兩個新罪名、刪除原法律中將襲擊君主列入叛國罪等已不適用的條款，以及適當收窄各項罪責的定罪範圍等，都提出了原則性意見，我們甚感滿意。我們認為，文件在處理諸如反對性言論、泄密與新聞自由，遊行抗議、批評國家領導人與人權等較易混淆的敏感焦點問題上投放了極審慎、周密的思考，體現了近二十年來由廣大香港市民共同創造的新的政治智慧。

但，我們覺得諮詢文件對擴大警方調查權力的建議尚不妥善，仍須從嚴防濫用方面再加規限。另外，從立法精神看，一般應立法從嚴、判罪從寬，現在採取從寬立法的做法，今後勢必會衍生出一些始料不及的問題，因而需要預留進一步完善的空間。

我們要求特區政府公佈藍紙草案後，切勿忽視民間評議法律的熱誠與能力，能以多種形式、開闢多道言路，廣泛徵詢民意，亦希望立法會議員們能以誠懇、理性、負責的態度，廣納民意，充分討論，為實施基本法 23 條立一個全面的法，一個符合基本法精神的法，一個符合香港實際的法，並將立法過程辦成公民教育的過程。

謝謝主持，謝謝大家。

(註：將於 11 月 7 日下午 4 時以後，由羅民勝先生代表本會在立法會會議廳發言，屆時仍可能改動個別文字)